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暂未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形成决议。因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长表决的投票期，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延后至2021年10月19日前进行表决，最终表决结果需要等上述债权人表决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方能统计。公司将收到后续表决结果后及时披露。

2、除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延缓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债权人均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2021年5月26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2号法庭（桂林市七星区毅峰路19号）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1、管理人作《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报告》；2、核查债权；3、审议并表决《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4、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会议参会人员：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成员、书记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列席人员：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东方网络代表、东方网络职工代表、桂林市金融办代表、桂林市检察院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有两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包括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当日，因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而提出延期表决申请，经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延后至2021年10月19日前进行表决，最终表决结果需要等上述债权人表决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方能统计。除上述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延缓表决外，其余出席会议债权人均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截至2021年10月9日，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1：《关于提请审议〈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1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39.25%。

不足额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票1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

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100%。本组表决已通过。

大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32.7%。

小额普通债权组：同意票1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本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本组债权总额的96.63%。本组表决已通过。

2、表决事项2：《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票26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本组投同意票人数占出席会议人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债权总额的35.05%。

以上两个表决事项的最终表决结果，管理人将在上述申请延期表决债权人延期表决完成后或延期表决期限届满后另行通报。

注意：延期表决的三家金融机构债权人未计入出席债权人会议人数中。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推荐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能否获得各个债权人组的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向桂林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即如果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5、在预重整程序结束后，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初步表决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